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李祖荣，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52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2019)云25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0.29元，账户余额174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王陈，男，199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917.64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被告人王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再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2014）保中执字第 1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62 元，账户余额 178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宋金学，男，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学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76 元，账户余额 366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金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张忠全，男，1993 年 7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1）文 2601 刑初 5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与前强奸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344.0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838 号裁定，重新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回函未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92 元，账户余额 333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陆星民，男，2000 年 5 月 2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628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星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6 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98 元，账户余额 441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闫华军，男，196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闫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59元，账户余额342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杨明忠，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忠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39元，账户余额37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董朝举，男，1985 年 2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朝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12 元，账户余额 617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朝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陈坤，男，200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初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69 元，账户余额 915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李文，男，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0.46 元，账户余额 222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韦继富，男，198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继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403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39 元，账户余额 4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继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雷强，男，200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62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强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11元，账户余额1221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李忠标，男，1974年11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砚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32元，账户余额143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王飞彪，男，1989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 (2015) 弥勒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6 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6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28元，账户余额458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陈昌喜，男，1987年9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54元，账户余额144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陈家宏，男，1966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6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元，账户余额595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张洪祥，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5) 文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祥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洪祥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洪祥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6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0.15元，账户余额4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王志超，男，1995年1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55元，账户余额228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曾建龙，男，199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蒙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921.0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6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6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6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2.11元，账户余额222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骆啟富，男，197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6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啟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骆啟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4.47元，账户余额250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啟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熊德昆，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德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德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26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0)云刑抗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德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35元，账户余额143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德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郭德宇，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2624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德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64 元，账户余额 274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王定香，男，200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23)云 2622 刑初 6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79 元，账户余额 9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王磊，男，2003 年 6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缓刑四年。缓刑执行期间，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468 号刑事裁定，撤销 (2022) 云 2503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王磊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决定对罪犯王磊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7.33 元，账户余额 3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杨加富，男，199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23)云 2625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4.71 元，账户余额 10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杨明华，男，1993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61元，账户余额153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王从兴，男，1966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47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27元，账户余额933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周安辉，男，1968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安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60元，账户余额97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汤世林，男，196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世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4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3.05元，账户余额6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杨圣权，男，195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圣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8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1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24元，账户余额703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尹保安，男，197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保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41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

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52 元，账户余额 36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保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陶玉飞，男，2002年7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2503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玉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503刑初565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陶玉飞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3.86元，账户余额90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王明安，男，197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云26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7.52元，账户余额993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秦天亮，男，199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262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天亮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1.04元，账户余额205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马武廷，男，1956年11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廷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武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云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31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1.63元，账户余额400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刘成兵，男，199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云26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至2031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07元，账户余额982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雷兴成，男，1975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兴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兴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云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70元，账户余额476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代朝飞，男，1951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朝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29元，账户余额81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朝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曾天棋，男，196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天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天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0.96元，账户余额387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天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黄正义，男，197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正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26元，账户余额40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刘梦庚，男，200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9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梦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09元，账户余额225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梦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李绍进，男，1948年1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7元，账户余额74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肖太明，男，1955年5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太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31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25元，账户余额154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许廷发，男，197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廷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廷发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许廷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60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许廷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99元，账户余额20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代传贵，男，1973年7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传贵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对犯罪

所得予以追缴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32 元，账户余额 114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陈国江，男，1976年7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江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57.50元，账户余额5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赵永建，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砚山县人民法院砚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的缓刑部分，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永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4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犯罪；受害人家属不接受赔偿；期内月均消费259.74元，账户余额82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黄朝忠，男，1988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4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386.7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8.50元，账户余额257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陈选福，男，197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选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8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17元，账户余额153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木克拉鬼，男，1979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克拉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克拉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2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4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73元，账户余额422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克拉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李德荣，男，1962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3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4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68元，账户余额1145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王保龙，男，2005年6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6.36元，账户余额21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张文成，男，197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月6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20 元，账户余额 190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韦克东，男，1998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克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克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2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22元，账户余额555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李代年，男，199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于2021年3月18日被云南省砚山县公安局解回。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代年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24元，账户余额139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代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陈智聪，男，197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2530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聪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智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85 元，账户余额 133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余伟，男，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4）云 250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24 元，账户余额 39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陆小孟，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6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4121.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4.74 元，账户余额 3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代应辉，男，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应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应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4.97 元，账户余额 3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应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李正林，男，1996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3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69 元，账户余额 101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严啟方，男，200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2020）云 2622 刑初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啟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34 元，账户余额 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啟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王龙，男，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60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16元，账户余额306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陶开洪，男，1979 年 11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开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16 元，账户余额 52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顾光全，男，1971 年 3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光全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38元，账户余额110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钟万福，男，197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万福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68.72元，账户余额23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王友华，男，1982 年 4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6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36 元，账户余额 166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王绍祥，男，1981 年 2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6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30 元，账户余额 3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陈智炫，男，1999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6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56元，账户余额573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梁荣富，男，1979 年 4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62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荣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梁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6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

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70 元，账户余额 1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潘蕾，男，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601 刑初 4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094.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 112.08 元，账户余额 2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代忠云，男，1975 年 8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01 刑初 4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忠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59.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0.2 元，账户余额 106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谭天才，男，1994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5）砚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天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134.39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天才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谭天才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5）文中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谭天才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

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71元，账户余额259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天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李荣卜，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5）砚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7.45元，账户余额892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李自能，男，1981 年 9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自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2.50元，账户余额141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岩刀拉，男，1991 年 5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刀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刀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6.08 元，账户余额 64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刀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岩光，男，1975 年 6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68元，账户余额89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郑国灿，男，1980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62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

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16 元，账户余额 383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陈然福，男，200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5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然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66 元，账户余额 81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张小马，男，1990 年 4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89 元，账户余额 58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安应明，男，1982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应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66 元，账户余额 38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应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高龙江，男，1997 年 1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622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龙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款 69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622 刑初 3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龙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前罪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153.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3.84元，账户余额128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邬崇开，男，1977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623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崇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3.93 元，账户余额 224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崇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马云胡，男，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胡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云胡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云胡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云胡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00元，账户余额437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代冯龙，男，199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6）云 26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冯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6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70元，账户余额24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赵泽政，男，196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回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3 元，账户余额 46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余庆彪，男，1997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24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庆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余庆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07元，账户余额97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庆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徐升金，男，197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622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升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06元，账户余额552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姚兴健，男，199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兴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6.02元，账户余额117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兴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沈保华，男，1976年10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保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2016）云26执8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94元，账户余额88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涂健国，男，199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健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云2625执6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87元，账户余额536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陶兴良，男，1987年1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5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兴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27元，账户余额187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夏洪斌，男，1995年5月3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2012)开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洪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从2012年3月2日起至2015年3月1日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洪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3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41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4.65元，账户余额339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李玉泰，男，1996年3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人民币32231.5元，其中李玉泰赔偿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玉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81 元，账户余额 171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郭金威，男，1999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至203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云26执4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58元，账户余额24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普加玉，男，2001年2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加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6.36元，账户余额203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杨明元，男，197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云05执9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31元，账户余额6762.76元；2022年3月18日因私藏违禁品被给予以禁闭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李祥明，男，198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

犯罪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91 元，
账户余额 171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张立冲，男，1986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云2601执1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08元，账户余额193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陶发光，男，199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6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发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99 元，账户余额 91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戴光卫，男，198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光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11元，账户余额194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刘明友，男，200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62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3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11 元，账户余额 561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朱啊顺，男，2002年3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啊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18元，账户余额113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啊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李祖超，男，1994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8）云 26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56元，账户余额18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李洪兵，男，198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5) 马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兵犯盗窃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终字第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6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6 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70 元，账户余额 467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牛云帅，男，2001 年 2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50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云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11 元，账户余额 10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牛云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秦林，男，196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林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3000 元，追缴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差额人民币 1089073.5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6 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6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79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20 元，账户余额 783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李春发，男，2004年6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01元，账户余额36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余朝加，男，2005年8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朝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0.34元，账户余额8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朝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何永华，男，197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因涉嫌犯组织卖淫罪，被砚山县公安局暂于投监执行刑罚，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0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73 元，账户余额 505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高绍清，男，1987年1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绍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4121.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云2622执77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17元，账户余额310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代连超，男，1976年12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连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2023)云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3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云26执33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83元，账户余额8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连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何云坤，男，197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6000元，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于2014年7月17日被弥勒市公安局押回弥勒市看守所。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弥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与前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91元，账户余额946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王茂楠，男，2000年1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茂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77元，账户余额41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茂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张杨涛，男，199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杨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43元，账户余额188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王家洪，男，1976年9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564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53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1日作出（2020）云26执8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追缴违法所得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23元，账户余额631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李柏云，男，1998年1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柏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23.6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61元，账户余额80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杨福友，男，199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期间，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01元，账户余额5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罗飞，男，199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32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19元，账户余额330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伍副文，男，198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副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伍副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云26执4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78元，账户余额15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佐龙进，男，199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7)云26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龙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佐龙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4）云26执3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59元，账户余额546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龙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农光周，男，1980年8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26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光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农光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3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31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26执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10元，账户余额35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光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谢申富，男，199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申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77元，账户余额184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申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文狱假字第2号

罪犯王帮伟，男，199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罪风险较低，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78元，账户余额2748.06元。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2025年5月6日文山

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文市矫调评字第 28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罪犯王帮伟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文狱假字第3号

罪犯蔡厚龙，男，198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厚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罪风险较低，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54 元，账户余额 5193.28 元。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2025 年 4 月 28 日广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广矫调评字第 40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罪犯蔡厚龙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厚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陈文岛，男，199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125.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云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07 元，账户余额 369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王朝彪，男，1993年11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与马关县人民法院(2020)云26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5.14元，账户余额184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杨安贵，男，199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安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12元，账户余额135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周鑫靖，男，2005年2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鑫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宣判后，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3)云25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周鑫靖适用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周鑫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

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0.11 元，账户余额 60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鑫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晏显能，男，198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显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晏显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33元，账户余额248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显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沈和义，男，1985年10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和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18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5.87元，账户余额15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秦双，男，1985年3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97元，账户余额175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任树玮，男，1994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树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7.43元，账户余额52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树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周俊杰，男，199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俊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14元，账户余额294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韦杰，男，1994年6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对

单独退赔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8.74 元，账户余额 24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杨绍华，男，196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广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受贿所得人民币9243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文中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自2015年5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获计22次表扬，其中2015年5月1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计14次表扬已兑换为物质奖励，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计8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70000元，其

余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8.63 元，账户余额 313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张源昆，男，199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524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源昆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源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云25刑终15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源昆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30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日至2025

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41元，账户余额206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源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马金红，男，1974年11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同案犯陶永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6日因漏罪被贵德县公安局解回再审，青海省贵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2)青25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2021)云2625刑初275号判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4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77元，账户余额116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陈邵怀，男，199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邵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12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云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78元，账户余额10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邵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徐昌红，男，1994年5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昌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3.68元，账户余额32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陆光训，男，1984年5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光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2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06元，账户余额31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光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李洪富，男，1995年3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53.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4.49元，账户余额23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李育明，男，1994年10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育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67元，账户余额22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彭思承，男，200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思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27元，账户余额48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思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唐智虎，男，1984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智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2025）云26执10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2.99元，账户余额690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智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李苏洋，男，2005年3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苏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由被告人李苏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81元，账户余额105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刘伟，男，198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6.84元，账户余额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项永祥，男，1995年4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永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人民币5450.53元，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7950元，其余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14元，账户余额14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盘永松，男，1996年2月2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永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27元，账户余额583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永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代朝红，男，1996年11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朝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1.45元，账户余额49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杨清富，男，1991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7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2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26刑更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文中执字第5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89元，账户余额114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段彦刚，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3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彦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349元，其中段彦刚赔偿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

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由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85元,账户余额219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陶元坤，男，1988年11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元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17元，账户余额461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元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张容桔，男，1994年10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容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5.67元，账户余额112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容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李树良，男，1982年5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8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5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3）云 26 执 213 号之二十八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62 元，账户余额 69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邹兴文，男，1994年8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51元，账户余额179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秦从建，男，1981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26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从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35元，账户余额250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何炳，男，1987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5.19元，账户余额230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李石宝，男，2000年4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云26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84元，账户余额129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王卫国，男，196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卫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卫国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卫国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46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卫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86元，账户余额370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刘东，男，199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云26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08元，账户余额1063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马祖强，男，2003年4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祖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祖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云25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8.88元，账户余额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马金队，男，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6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78 元，账户余额 124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张正勇，男，199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文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勇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35元，账户余额187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曹正安，男，197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正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正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9.32元，账户余额314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刘华冬，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2015)马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冬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总合刑期十七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文中刑终字第160-1号刑事裁定，对民事部分进行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2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72 元，账户余额 322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王德佑，男，1987年8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59.56元，账户余额238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马明武，男，1979年9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武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3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92元，账户余额212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李国文，男，1978年12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至203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77元，账户余额208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杨世雄，男，197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世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99元，账户余额206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杨炳福，男，1975年4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云26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炳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33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2025)云26执28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27元，账户余额609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炳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付珂，男，1997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睢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珂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14元，账户余额106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童永鹏，男，1999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永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童永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7元，账户余额57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永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陶用文，男，1995年4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用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91元，账户余额15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宋兴祥，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兴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37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94元，账户余额368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杨国亮，男，1958年11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6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7590.73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5.11元，账户余额22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张洪云，男，1963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云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14元，账户余额170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武青，男，198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8日作出(2012)砚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武青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砚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加上前罪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53 元，账户余额 202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李长能，男，1971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8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2025）云26执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1元，账户余额24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王立沅，男，199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4.66元，账户余额17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熊忠富，男，1982年12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忠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忠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66 元，账户余额 145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罗云刚，男，198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扶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6167.4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6.28元，账户余额63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陈成，男，1984年9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44341.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4.09元，账户余额599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王光跃，男，1994 年 7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13)丘刑初字第 000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043.66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文中刑终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6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6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6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5.60元，账户余额615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刘存宝，男，198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存宝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存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5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刘存宝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2)刑四复84127087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53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存宝犯强奸罪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刘存宝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所判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

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至2048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73元，账户余额240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存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付树友，男，1966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树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20元，账户余额88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张毕飞，男，199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毕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96元，账户余额125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李正良，男，197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2016)云2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63.33元，账户余额13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龙黄云，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黄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37元，账户余额70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马天龙，男，2002年9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61 元，账户余额 270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张力顺，男，198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75元，账户余额223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杨龙光，男，199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5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38元，账户余额364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车玉松，男，1996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玉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854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74元，账户余额142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姚先洪，男，1986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先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财物损失人民币19096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人民币328.3元。宣判后，被告人姚先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云2625执1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48 元，账户余额 86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先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马思忠，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思忠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85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思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73 元，账户余额 429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沈兆全，男，1972年6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兆全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7.28元，账户余额221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兆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赵远方，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7)云26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远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88.41元，账户余额403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何光猛，男，198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云26刑终7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光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10元，账户余额505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袁玉城，男，200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7242.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89元，账户余额33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欧阳安，男，198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渝水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06 元，账户余额 213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冯如江，男，198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1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如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89元，账户余额140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杨光辉，男，1981年8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1.10元，账户余额17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宋斌，男，198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63元，账户余额575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朱伟，男，198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5.05元，账户余额726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王青青，男，1989年12月24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412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11元，账户余额302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张智强，男，2004年3月2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75元，账户余额155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李勇建，男，2002年10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3.91元，账户余额50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马林，男，1997年5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05元，账户余额306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雷作开，男，1969年7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2015)文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作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雷作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云26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97元，账户余额234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作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7月22日